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UDOU HOLDINGS LIMITED

###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古兜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http://www.gudouholdings.com)。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會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N-1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執行董事：

韓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展雄先生

甄雅曼女士

韓家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阮永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33號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1樓11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世謙先生

趙志榮先生

王大悟教授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有通告**」))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所披露者,阮永曦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阮先生將每三年最少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阮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奧園**」)之總裁助理及奧園戰略投資中心之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奧園,且負責奧園集團之戰略性規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阮先生為花樣年控股集團財務中心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之助理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之審計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會計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且彼之委任可由阮先生或本公司提出不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阮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阮先生之薪酬待遇一般乃按市場慣例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阮先生之其他重大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原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阮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載有該建議決議案之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限於下文第(iii)項，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阮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推薦意見

除了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阮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列之詳情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股東應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志明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除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0.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10號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阮永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